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故如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訴願人所提之數宗訴願案件，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及決定之。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一、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三、復按人民要求行政機關以特定格式之函文回復，並未對其發生權利義務變動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而為行政事實行為。又公文程式條例所規範之對象為公部門機關與負責人員，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公部門機關作成一定格式公文之公法上請求權。如人

民因此提起訴願，應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而為不受理之決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1 項）。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第 2 項）。」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是以，行政機關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發之各項文書，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該送達之性質，並非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為之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而應屬事實行為（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127 號裁定意旨參照）。此時該受囑託之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由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為送達，亦即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係第 68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定（本部 108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730 號函釋意旨參照）。

五、再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依上開規定觀之，公文程式條例所稱之機關公文，為機關處理公務之文書，不以機關間交換公文為限，並包括機關致人民之公文（本部 95 年 4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40048233 號函釋意旨參照）。

六、末按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

51 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4101 號裁定、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
52 旨參照)。

53 七、訴願人於 115 年 5 月 4 日對本部矯正署屏東監獄(下稱屏東監獄)
54 提起如下訴願(以下引號內容均原文照引)：

55 (一)訴願人於屏東監獄 115 年 4 月 24 日屏監戒字第 11500023340
56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除以「(一)同(1)，……。」即「不
57 服……強……送電子文，……訴元。」外，另於右上角註記「(4)」
58 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1)。

59 (二)訴願人前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向屏東監獄提出「因訴訟依〈行〉
60 95 就 114 / 3 月在屏監所作筆錄申請作成書面&依政資法申請
61 X1……」，經屏東監獄以系爭書函說明二回復訴願人略以，查
62 臺端 114 年 3 月於本監未有製作筆錄紀錄，爰無從辦理。訴願
63 人不服，爰以「(二)不服二鬼扯實際有，……訴元。」提起
64 訴願(下稱訴願 2)，及「(三)不服二否准&不作為〈行〉95，……
65 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3)。

66 (三)訴願人前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向屏東監獄提出「……其 3 / 26-3
67 / 31 之報未交本人亦依〈行〉95 申請作成書面之」，經屏東監
68 獄以系爭書函說明三回復訴願人略以，有關監獄合作社代辦報
69 紙訂閱服務，乃基於提供收容人日常生活消費便利之措施，收
70 容人與報社間之買賣契約關係，非屬監獄所為之行政處分，又
71 臺端相關陳情，業經本部矯正署明確答復在案，依行政程序法
72 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處理。訴願人不服，爰以「(四)
73 不服三同上(三)，……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4)，
74 及「(五)不服吃案，……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5)。

75 八、經查：

76 (一)關於訴願 1：

查訴願人為在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服刑之受
刑人，屏東監獄依公文程式條例之相關規定，將系爭書函以電
子公文方式，囑託臺東監獄長官依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送
達訴願人，此時該監長官係立於送達人之地位，依行政程序法
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向訴願人為送達，依理由四及五之說明，
並無違法；又公文程式條例係規定公部門機關製作公文應遵守
之事項，該條例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格式之
公法上權利，依理由三之說明，訴願人不服屏東監獄採用電子
公文之行政行為而提起訴願，其所請非屬訴願救濟範圍，應不
受理。

（二）關於訴願 2、3：

查系爭書函說明二部分，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
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未生任何法律上效果，性質屬
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依理由六之說明，訴願人
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三）關於訴願 4、5：

訴願人係對該監內部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等作業方式有所不
服，依理由二之說明，應循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
規定提起申訴，如不服申訴決定，得依同法第 111 條第 1 項
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是本件所訴情事非屬於訴願救
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
理。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103 委員 張介欽
104 委員 汪南均
105 委員 張玉真
106 委員 周成瑜
107 委員 陳荔彤
108 委員 張麗真
109 委員 楊奕華
110 委員 余振華

111
112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0 日

113
114 部 長 鄭 銘 謙

115
116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117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